

苏州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0〕43号

2020年12月14日上午，李亚平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21次常务会议，审议《2021年政府立法计划（草案）》、2020年姑苏领军人才计划第二批拟立项情况、《苏州市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的方案》《苏州市12345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苏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成效考核实施办法》《关于文化产业倍增计划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落实文化产业倍增计划的扶持政策》，传达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和省续会会议精神，听取全年主要经济指标预测分析及明年初步安排的汇报。

会议议定以下意见：

一、审议《2021年政府立法计划（草案）》

（一）原则同意《2021年政府立法计划（草案）》。由市司法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完善后按程序发文实施。

（二）市政府立法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谋划“十四五”开局、探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的目标任务，不断提升立法质量和水平；要主动融入全市工作大局，破除部门利益藩篱，聚焦古城保护、环境改善、城市管理、精神文明等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形成有苏州特色的地方法规体系，助力完成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三）各相关部门要把立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督促，要组织精干力量进行立法起草工作，确保送审稿的高质量；要创新立法形式和手段，潜心调查研究，充分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广泛听取人民群众、代表委员和专家学者意见，让立法更多地反映民意，服务发展。市司法局要严格履行审查职责，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确保所立之法，有特色、管长远、行得通、真管用；要加强与起草部门的对接指导，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沟通汇报，把握立法进度，确保立法工作有序推进。

二、审议2020年姑苏领军人才计划第二批拟立项情况

（一）原则同意市科技局关于2020年姑苏领军人才计划第二批拟立项情况的汇报。由市科技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稳妥做好后续工作。

（二）2007年起，我市启动实施了姑苏领军人才计划，引进和支持重大创新团队、高层次领军人才来苏州创新创业，累计立项支持了近1600名高端人才，引进培育初创企业千余家，成效比较明显。当前，苏州正处于先导产业高速发展的关键时期，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发挥人才在先导产业发展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坚持靶向引才，探索建立先导产业人才“苏州标准”，以人才国际化引领产业高端化发展。

（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创新人才引育的体制机制，着力优化政策环境，采取“一人一策”“一事一议”等方式，在“招才引才”中争取主动、赢得先机；要用好用活创新创业大赛、海外人才工作站、海外合作组织、新型研发机构、创投企业等各类市场化引才力量，开拓引才渠道，提升引才效率；要坚持全市“一盘棋”，做好横向协作和纵向联动，着力提升人才服务品质，既要把人才引进来，还要用得好、留得住。

三、传达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和省续会会议精神

（一）会议传达了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和省续会会议精神。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及王勇国务委员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领导同志有关讲话、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打好一年“小灶”收官战，为全市经济社会有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各地各部门要整合重点行业领域的牵头部门及相关单

位的工作力量，尽快组建工作组，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严查问题隐患，严格监管执法；要充分发挥两级安全生产督导组作用，结合安全生产专项考核开展督查检查；要严厉打击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对问题突出的，要依法停产整顿或关闭取缔，对发生事故的，要严肃查处追责。近期，要立即梳理屡罚不改企业单位名单，梳理情况专题报市安委办研究。

（三）岁末年初，企业易赶工期、抢进度，人员流动增多，雨雪冰冻天气易发。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意识，持之以恒，久久为功，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四、审议《苏州市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的方案》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的方案》。由市住建局会相关部门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相应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发文实施。

（二）加快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提升我市建设水平和城市运行效率，释放巨大的发展潜力；有利于带动有效投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适应消费新趋势，形成发展新动能；有利于完善城市管理体系，提升城市治理能力。

（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对照住建部等七部委《关于加快推

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坚持长期战略与短期计划相结合，分阶段、分步骤推进“新城建”任务落地；要重点部署明年“新城建”项目建设，初步建成市级城市信息模型，推动各部门业务数据共享，广泛开展试点示范建设；要谋划好未来五年工作，力争到2025年“新城建”达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水平。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树立融合发展理念，主动做好“新城建”与“新基建”对接，深度融合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工作，形成信息化城市管理高效运转、数字化产业转型成效显著、智能化基础设施广泛运用的良好格局。

五、审议《苏州市12345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12345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由市行政审批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完善后，按程序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二）构建全市统一联动、规范高效、利企便民的“12345”公共服务新体系，有利于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市行政审批局和相关部门要再接再厉，不断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持续优化服务，进一步畅通企业、群众诉求通道，让“12345”服务平台真正架起政府与企业、群众之间的“连心桥”，真正让“12345”方便、管用。

（三）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做好《管理办法》的学习研究和宣传解读，提升社会公众的知晓度；要对照《管理办法》具体内容，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完善工作流程，确保相关

要求落实落地，不断提高问题的解决率和诉求办理的满意率；要充分利用平台资源，定期梳理分析，对反映集中的问题及时研判，形成书面材料，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六、审议《苏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成效考核实施办法》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成效考核实施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完善后，按程序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

（二）做好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的考核工作，是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明确要求，是确保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手段。各地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高质量做好省级考核迎检相关工作。

（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对照考核目标任务，倒排时序进度，抓紧完成各项扫尾工作；要进一步加强条线对接，做好汇报沟通。各地要制定相应考核办法，完成对辖区内各镇（街道）的年度考核。

七、审议《关于文化产业倍增计划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落实文化产业倍增计划的扶持政策》

（一）原则同意《关于文化产业倍增计划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落实文化产业倍增计划的扶持政策》。由市文广旅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

（二）实施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

推动文化高地建设和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打响江南文化品牌的重要决策部署。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找准文化产业发展中的堵点难点，加强分析研判，充分挖掘文化资源，激发文化产业发展活力。

（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资金保障，加大人才、金融、土地等要素支持力度；要提高政策扶持精准度，对于不同的细分领域，政策支持的重点应有的放矢，有所区别；要增强政策执行的便利度，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优化简化申报流程。

八、听取全年主要经济指标预测分析及明年初步安排的汇报

（一）原则同意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全年主要经济指标预测分析及明年初步安排的汇报。

（二）今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和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全市经济在一季度短暂下行后快速回升，总体呈现持续向好、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三）临近年终岁尾，各地各部门要拿出决战决胜的“精气神”奋力冲刺，进一步积极作为，全力以赴实现全年目标任务；要保障好市场供应，开展困难群众帮扶救助，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工资支付的督促检查，切实保护好各类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要继续统筹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高水平全面小康巩固、安全生产等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四）明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各地各部门要强化机遇意识、风险意识，科学部署，筹划好明年各项工作安排和指标目标，牢牢把握经济工作主动权。具体指标安排要体现“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责任担当，敢于自我加压，努力为“十四五”和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建设开好局起好步；要贯彻好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加强与先进城市和周边地区的对标对表，尤其要注意增速的衔接，确保苏州的发展不断争先进位；要立足自身实际去谋划，把所有指标逐一进行细化量化，做到所有工作任务都有措施有支撑，切实可行。

出席：李亚平 王翔 洪宗明 蒋来清 陆春云 江海
吴晓东 曹后灵 杨知评 周伟

列席：沈志栋 徐华东 张剑 马九根 吴琦 陈春明
蒋华 顾建明 顾宝春 谢飞 田阿涛

市纪委监委邹洪凯 市委组织部胡卫江 市委宣传部
刘纯 市委网信办宋翼 市委编办徐焱 市人大环资
城建工委姜利荣 市发改委凌鸣、夏文 市教育局
华意刚 市科技局吴伟澎 市工信局蔡剑峰 市民宗
局周斌伟 市公安局魏杰 市民政局蒋亚亭 市司法
局王侃 市财政局吴炜 市人社局叶峰 市资源规划
局黄戟 市生态环境局毛元龙 市住建局张伟 市园
林绿化局陈大林 市城管局赵金龙 市交通局陆文华
市水务局陈习庆 市农业农村局吴文祥 市商务局

孙建江 市文广旅局韩卫兵 市卫生健康委谭伟良
市应急局刘军 市审计局顾浩 市国资委盛红明 市
政府研究室卢宁 市行政审批局许振华 市市场监管
局虞伟 市体育局周志芳 市统计局虞峰 市信访局
孙晓峰 市粮食和储备局阙明清 市人防办陈正峰
市金融监管局宋继峰 市机关事务局庄朝鸣 市总工
会朱建春 团市委方芳 市广电总台陈旭明 苏州城
投公司张涛 苏州水务集团徐国忠 苏州轨道交通集
团姚振康 市税务局丁报庆 苏州供电公司陈宏钟
电信苏州分公司顾锦飞 联通苏州分公司戴永康 省
太湖渔管办王小林 市工商联邱良元 张家港市韩卫
常熟市焦亚飞 太仓市汪香元 昆山市周旭东 吴江
区王国荣 吴中区李朝阳 相城区季晶 姑苏区徐刚
苏州工业园区丁立新 苏州高新区毛伟 太仓港口管
委会周晓荷 市消防救援支队顾劲松 市“331”专班
李玉琪
市检察院、苏州军分区、武警苏州支队的代表

记录：栗涛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

2020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分送：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
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